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

兒童教育委員會

《組織管理規章》

108年8月23日第九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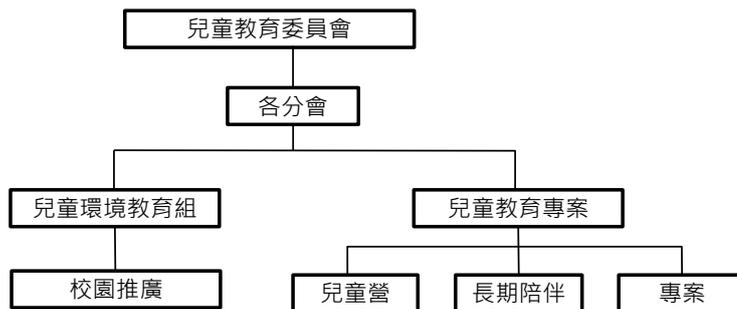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【總則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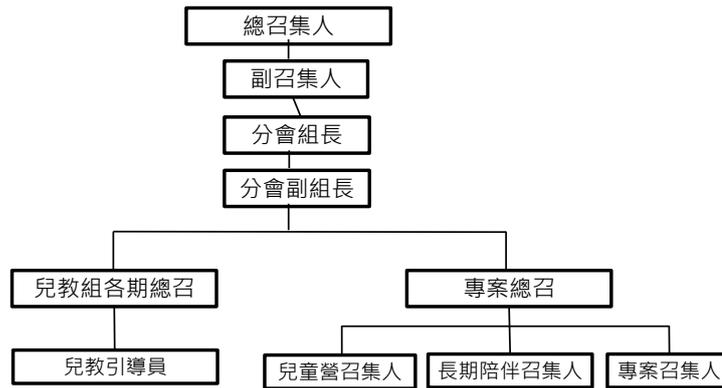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及志工管理辦法制訂「兒童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兒童委員會)規章。

貳、兒童委員會係屬於本會之志工組織，職司兒童環境教育之規劃，培訓兒童環境教育引導員，推廣兒童環境教育理念。

第二章 【組織架構】

壹、組織架構圖





貳、兒童委員會組織人員編制

兒童委員會為荒野保護協會兒童環境教育相關事務之最高機構。

兒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. 委員會召集人一名，並推薦為理事候選名單。
- 二. 分會兒教組組長，每分會一名；由分會長提名、委員會召集人任命。
- 三. 委員會召集人聘任之副召集人及本會兒教資深引導員。
- 四. 兒童教育專案召集人，得由分會推選並經兒童教育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
參、兒童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：

委員會召集人應定期召開委員會，參加人員為委員會召集人及各分會兒教組組長，出席人員需過半數；各分會兒教組組長不克參加時，得經向委員會報備後，權派其他人員代表出席行使該分會職權。

肆、分會兒教組組長應組織分會之「兒童環境教育組」（以下簡稱分會兒教組）。

分會兒教組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. 分會兒教組組長一名。
- 二. 分會兒教組組長聘任之副組長。
- 三. 授證之兒教引導員。
- 四. 兒童環境教育專案召集人。

伍、本會兒童環境教育校園推廣施行細則及引導員晉級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章 【兒童教育委員會之職責】

壹、委員會之職責與工作內容為：

- 一. 提升本會兒童環境教育相關人員之專業行動能力。
- 二. 兒童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承擔。
- 三. 兒童環境教育相關技能之研究、教育。
- 四. 協助推動全國各分會兒童環境教育組之成立、運作與行動。
- 五. 本會兒教引導員晉級制度建立。
- 六. 其他經由本會協調支援之工作。

第四章 【經費及財務管理】

壹、 培訓課程之成本應提列於活動預算中，兒童委員會得視年度承辦培訓活動之結餘及本會之財務狀況，向本會申請經費並同意後方能辦理下列項目：

- 一. 兒教引導員之繼續教育，含研討會。
- 二. 全國性研習進修活動。
- 三. 服務之榮譽獎勵。
- 四. 事先擬訂計劃書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專案費用。

第五章 【頒布與變更】

壹、本規章應經委員會做成決議，提交本會常務理事會審核認可後，由本會秘書處行文各分會頒布施行，變更亦同。